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陈子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彭嫫媛女士已经辞职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需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。现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陈子朋先生担任公司新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陈子朋，男，1944年10月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毕业于新竹高商会计科。

曾任合作金库稽核处领队稽核及分行经理。自 2013 年 6 月至今，任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自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